

##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 室内空间甲醛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买方）：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卖方）：武汉山丘叶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项目综合说明

- 1、工程名称：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 2、工程规模：合计 3048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 3、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4、工程工期：甲方指定
- 5、工程地点：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利济路院区

### 二、工程价格项次

- 1、叶子高效分解酶+一型光触媒，单价：¥8.2元/m<sup>2</sup>（按建筑面积计算）。
- 2、总价：¥2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3、本协议项下的价格均为含普通发票价格，且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程，甲方除支付本条款所述价款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场施工时间进行施工，甲醛空气处理服务后，第三方检测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复检由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所来检测（检测数量不低于房间数 10%，现场采样点的抽查设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卡号：7757 0188 0002 94442

户名：武汉山丘叶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 四、组织领导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以保该项目技术力量。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的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的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的监督；

(2)负责监督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的工程量；

(3)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每层楼完工后的灯照及通风的要求；

(4)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工程款，延迟一天付款将按工程总额的 1%付给乙方滞纳金；

(5)新增污染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如没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将不承保该区域的空气质量；

## 2、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工程规范施工，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工服戴工帽，出示工作证，戴手套和穿鞋套，摆放好安全提示牌，操作紫外线灯时必须带好防护镜，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 (5)乙方承诺对室内空气质量的保证及其维护，并不对其所产生其他问题担其责任；
- (6)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的工程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工程；
- (8)乙方要做好现场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装修须恢复原状，该费用包含于总报价中，如损坏家具等物品须按原价赔偿。；
- (9)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10)服务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理施工；

(11)乙方必须妥善做好施工现场所有成品保护（包括硬装材料和软装材料）工作，若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现场物料损坏，乙方须按进货价进行赔偿或按装修恢复价赔偿。

##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即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leq 0.6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

第三方检测结果有任何监测点出现指标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对应不合格监测点重新治理施工的责任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第二次或以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第三方复检合格为止。

2、乙方在治理结束后 5-7 个日历天内，（根据技术要求，时间由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由乙方委托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所为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治理后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测报告（检测数量不低于房间数 10%，现场采样点的抽查设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3、经乙方治理后，项目要求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治理后可立即搬入办公。大幅度降低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 等有害物质的浓度，空气质量完全符合达到 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室内空气无有害异味，如大部分人群出现呕吐、结膜刺激、头痛、头晕，呼吸系统刺激等人体不良反应，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要求重新治理直到符合标准。

4、第三方检测数量参考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采样点位数设置如下：

房屋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检测点数 (个)
<25	1
≥25 且 <50	2-3
≥50 且 <100	3-5
≥100	不少于 5 个

## 七、质保期

1、在甲方不添加新的装修污染源和重新装修的情况下，乙方承保 15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未增加新污染源的情况下，质保期内超标，乙方负责治理直至达标或甲方也有权请其它专业公司进行治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至第三方检测合格为止。因空气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及和员工遭受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治理区域内发生小于或等于区域装修面积或家 5% 新增比例时，该治理服务不另行计费。

4、本项目验收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长期跟进，质保期内每年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一次自检且不另行计费，要求每次自检结果之空气质量完全符合达到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自检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若出现空气质量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处理至达标且不另行计费。

## 八、工期

为保障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结合临床急救中心大楼（新内科楼）开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约定时间或期限完工，

每拖延一天，按结算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罚金，若乙方逾期达六天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九、安全提示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需摆放安全提示牌，甲方在安全提示范围内需遵从乙方的安排，如因甲方自己原因导致伤害的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诚信廉洁约定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 十一、其它

1、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0% 的违约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以上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201041020811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4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国际 113-2  
联系电话：1507113151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4年9月11日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国际 113-2

## 室内空气治理注意事项

治理前后注意事项如下:治理前后注意事项如下:

- 1、检测前房间密闭 12 小时，确保检测数据精准；
- 2、施工前搞好卫生清洁，(柜子，桌椅、木地板等家私)表面不留灰尘，抽屉/衣柜/文件柜清空打开；
- 3、治理完毕后尽量每天多通风；
- 4、治理完毕后一周内晚上尽量多开灯；
- 5、治理后三天内不要用湿抹布抹表面，进口光触媒施工完后家私表面会有白色结晶物，请在施工完成 3 天后用干抹布清洁；
- 6、现场治理结束后先密闭 2 小时后再通风,之后长期保持每天多通风；
- 7、治理后由于(柜子、桌椅、木地板等家私)表面留下光触媒膜，尽量不要用强酸、强碱或钢丝球类擦拭；
- 8、在紫外线照射中，光线会对人及动植物造成较大伤害，请所有人员远离现场，植物搬离灯照现场。绝对不可用眼睛直视紫外线灯（如有违反此条建议造成的身体及物品伤害本公司无法负责，谢谢配合）；
- 9、施工治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我司会安排上门复检，确保合格。

[施工场地的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

此注意事项一式两份，客户和武汉山丘叶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执一份保存，以视知晓。

客户确认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责任人： 胡志英 联系电话： 15071131519